兰州理工大学文件

兰理工发[2019]352号

关于开展兰州理工大学"名师工作室计划" 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: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文件精神,发挥教学名师对中青年骨干教师发展的示范、引领、辐射作用,推进教学骨干和教学团队的培育工作,培养师德高尚、造诣深厚、业务精湛教师队伍,不断提升全校教师的整体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,学校拟开展"名师工作室计划"项目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目标

"名师工作室计划"以教学名师引领专业的方式,搭建促进中青年骨干教师专业成长及名师自我提升的发展平台,通过名师的示范带动效应,探索建立一套科学合理、有利于提升教师素养和专业能力、有利于优秀教师脱颖而出的培养培训机制。通过建

立名师工作室,实现资源共享、智慧生成、全员提升的目的,力争做到培养一位名师、带动一门学科、引领一个团队、产生一批成果,使名师工作室成为优秀骨干教师的孵化基地。

学校通过实施"名师工作室计划",用三年时间首批建成 4-6 个名师工作室,以名师工作室为载体,着力研究解决制约教学质量提升的关键问题,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,努力建设高水平教学团队,力争将名师工作室建设成为青年教学带头人的培育基地、教师教学发展的高端集智平台和教育教学改革的创新源头。

二、名师工作室的组建原则

名师工作室由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国家级人才领衔, 吸纳教学名师所在专业或所在课程教学团队的中青年骨干教师, 以及相近学科专业和课程的优秀教师加盟, 采用"教学名师+团队"模式进行组建, 并规划设计出明确的教育教学发展方向, 由教学名师带领工作室全体成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。

名师工作室实行教学名师负责制,教学名师是工作室的主持人。名师工作室的建设以三年为一周期,每个名师工作室由教学名师(主持人)全面负责,由相同学科的不少于5名骨干教师组成工作室成员,协助主持人开展工作和参与研修活动。名师工作室可招收青年教师作为学员,对其进行培训,并协助开展工作室的各项活动。

三、名师工作室的职责任务

(一)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职责任务

- 1. 主持日常工作。制定名师工作室工作目标、方案和学员周期培养培训计划,建立名师工作室工作制度,完成建设周期的工作总结等。
- 2. 引领专业课程发展。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培养、教育教学理论学习、教育教学改革研讨、教学成果凝练、教学交流与观摩等活动。带领名师工作室成员开设一定数量的公开课、培训讲座;定期对学员进行考核,建立名师工作室学员成长档案。
- 3. 开展课题研究。规划设计教育教学研究内容,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,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课题研究。
- 4. 推广教育教学经验。积极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推广教学经验、先进教育理念和方法。
 - 5. 定期举办沙龙、讲座、工作坊等活动。
 - (二) 名师工作室职责任务

名师工作室的核心任务是培养青年教学带头人和研究教育 教学中的关键问题、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。工作室建设周期为三 年,在建设周期内须完成以下相关工作任务。

1. 基本任务

- (1) 名师工作室要遴选 1-2 名青年教学骨干作为重点培养对象,通过在课程建设、教材编撰、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提供实质性支持,促进教学骨干尽快成长为教学带头人。
 - (2) 每学年开设公开观摩课1门,供全校教师观摩学习。
 - (3)每学年面向全校和所在教学单位开展教学沙龙、教育

教学讲座和名师工作坊各1次。

- 2. 指标任务。三年内完成以下任意一项指标任务:
- (1)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、荣誉或建设项目 1项(包括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、课程或专业建设项目、 教学团队、规划教材等质量工程项目)。
 - (2)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。
- (3)在《兰州理工大学校内绩效津贴制度实施办法》所列的17种教育教学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。
- (4)显著提升团队中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。名师工作室的骨干教师或学员,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成果、荣誉称号或教学竞赛奖项1人次。
- (5) 依托学校相关单位,组织策划主办或承办省级范围以上的教育教学会议、教学成果展或教学研修班 2 次。
- (6)全面提升团队骨干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,成功培养1位校级教学名师。

四、工作室领导机构及设立程序

- 1. 为确保名师工作室建设顺利实施,成立兰州理工大学名师 工作室建设工作小组,组长由校长担任,副组长由主管人事和主 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,成员由教师发展中心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 教学评估与质量监督办公室等组成,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 室设在教师发展中心。
 - 2. 申报程序: 要求成立名师工作室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

国家级人才,自愿申报。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后,报教师发展中心。

- 3. 建设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,审查合格后,提交师资聘任 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评审,评审结果提交学校审定。
 - 4. 审定通过的名师工作室由学校正式发文成立并挂牌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- 1. 学校按年度给每个名师工作室划拨专项经费 5 万元/年, 支持教学名师开展工作。经费由主持人负责支配,支出按照财务 经费使用有关规定执行,主要用于开展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和完 成任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,经费使用须与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密 切相关。
- 2. 学校为每个名师工作室提供 50-60m² (含教授用房面积) 固定专用场地。
- 3. 学校和所在学院应积极宣传名师工作室,不断提升名师工作室的影响力和知名度,持续增强名师工作室成员的荣誉感和团队的凝聚力。
- 4. 所在学院应为名师工作室提供所需的必要支持,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,并将名师工作室相关工作情况计入年度和聘期业绩考核。

六、考核评价

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对名师工作室进行建设任务 终期工作考核。三年期满后,按照基本任务和指标任务综合完成 情况对名师工作室进行考评,考评结果分为"通过"、"不通过"。按照要求完成基本任务,且完成任一指标任务的名师工作室,考评结果为"通过"。

通过考评的名师工作室,在下一个建设周期内每年继续划拨建设经费。未通过考评的名师工作室,不再继续划拨建设经费。

